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區勞動檢查所暫行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 職 等	員 額		備 考
		暫行員額	合理員額	
所 長	簡任第十一職等	一	一	
副 所 長	簡任第十職等	一	一	
組 長	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	五	五	
秘 書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一	
技 正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	十	
檢 查 員	薦任第七職等	三三	三三	
組 員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二	二	
辦 事 員	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一	
書 記	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一	
人事室主任	薦任第八職等	一	一	
會計主任	薦任第八職等	一	一	
合 計		五七	五七	
附 註	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			